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☐ 实施过程评价 ☒ 完成结果评价
项目名称：2024 年乡镇推动中小企业发展项目
项目单位：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
主管部门：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组织方式：☐ 财政部门 ☒ 主管部门 ☒ 项目单位
评价机构：☐ 第三方机构 ☐ 专家组 ☒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上报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0 日

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1
(一) 项目概况。.....	1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.....	3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.....	4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.....	4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	
.....	4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.....	5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.....	6
(一) 综合评价情况.....	6
(二) 评分结论.....	6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.....	6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（共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）.....	7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（共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）.....	8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（共 40 分，得分 40 分）.....	8
(四) 项目效益情况（共 20 分，得分 19 分）.....	10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.....	10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11



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

乡镇推动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

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〔2019〕8 号）文件要求，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对 2023 年乡镇推动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、项目背景、实施情况、来源及使用情况及组织及管理情况

（1）项目背景

根据有关规定，各镇按发展总部经济政策财政扶持资金安排和计划，用于发展总部经济税收任务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情况

2024 年度进入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，不断听取各方意见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企业优质发展。

（3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该项目资金主要为县级补助资金，为完成扶持资金兑付，我镇积极向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，不断听取各



方意见于 2024 年将扶持资金兑付至各企业。

(4) 组织及管理情况

总部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由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以及经公桥镇组织实施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1、总体目标

着力扶持民营企业，拓宽招商引资渠道，为辖区的民营企业提供良好营商环境，培植优秀民营企业，增加财政税收。

2、阶段性目标

(1) 产出目标

2024 年完成相应资金兑付工作。

(2) 效果目标

通过该项目实施，使辖区内各民营企业形成合力，实现财政税收与民营企业双赢，促进我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根据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县级专项资金用于总部经济企业奖励兑付，总部经济扶持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付，总部经济企业统筹使用县财政



拨付的总部专项资金。2024 年县级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时拨付各企业，对促进总部企业加快发展、提升经济贡献起到良好的引导和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方法和标准。

1、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

- （1）科学规范原则
- （2）公开公正原则
- （3）绩效相关原则

2、绩效评价方法

项目采取自评方式，成立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，有安排，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支出的“目标设定”的合理性、明确性；对“预算配置”的合理性、科学性；对“预算执行和管理”的合法合规性、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全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细分析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并认真听有关建议，扎实推进自评工作。

3、评价方法和标准

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、比较分析法，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，并以案卷研究、现场核验、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成立评价小组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〔2019〕 8 号）、《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景党发〔2019〕18 号）、《中共浮梁县委 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浮发〔2020〕4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文件规定，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乡镇推动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小组，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。

2、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

评价资料整理出后，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，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，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。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，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。根据评价过程中形成的初步结论，按照正式的格式，撰写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
通过对 2024 年乡镇推动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立项程序规范。通过对项目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，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，2024 年乡镇推动中小



企业发展项目评价得分 99 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（详见附件：部门评价表）

（二）评分结论

评价指标	权重	评级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	得分等级
项目决策	20	20	20	100%	优
项目过程	20	20	20	100%	优
项目产出	40	40	40	100%	优
项目效益	20	20	19	95%	优
合计	100	100	99	99%	优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- 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（共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）
- 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（共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）
- 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（共 40 分，得分 40）
- 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（共 20 分，得分 19）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总部经济扶持资金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由于涉及企业多，管理难度较大、部分存在信息存在不对称、信

息滞后等问题。

（二）建议和改进措施

1、思想高度重视，树立服务理念。充分认识到营商环境的重要性，切实担当作为，付诸实际行动，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，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，着力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、难题。

2、认真研读政策，聚焦实际问题。切实学深悟透相关政策，分门别类认真梳理企业问题，加大问题解决力度，做到急事迅速办、难事专题办。

3、畅通交流渠道，确保政策落实。加强政企沟通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关键环节，构建良好营商环境，建立跟踪督办机制，严格落实惠企政策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切实提高企业维权意识和监督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附件：部门评价表

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:	2024 年乡镇推动中小企业发展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经公桥镇人民政府	项目实施单位		经公桥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负责人	江永华	联系电话		13407986655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√) 一次性项目 ()	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211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211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209.68	
其中: 中央财政		其中: 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211	市县财政	211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(参考)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10	立项依据充分性	5	5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5	5
		绩效目标	10	绩效目标合理性	5	5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5	5
		资金投入	5	预算编制科学性	2	2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3
过程		资金管理	5	资金到位率	3	3
				预算执行率	2	2
		资金管理	5	资金使用合规性	5	5
				管理制度健全性	2	2
		组织实施	5	制度执行有效性	3	3
产出		产出数量	5	产出数量提升率	5	5
		产出质量	5	产出效率	5	5
		产出时效	5	产出时效性	5	5
		产出成本	5	成本控制合理性	5	5
效益	60	经济效益	10	经济带动率	10	9
		社会效益	10	就业保障率	10	10
		环境效益	5	环境保护率	5	5
		可持续影响	5	发展水平提升率	5	5
		满意度	10	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
总分	100		100		100	99
评价等次	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 ☐					
	100-90 (含) 分为优、90-80 (含) 分为良、80-60 (含)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 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